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 計畫年期

三、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提案：審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及是日下午 2 時整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舉辦理說明會（附件一），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函發會議紀錄在案（附件二）。

#### 三、計畫摘要

##### （一）計畫範圍

本濕地位於大肚溪出海口，北起台中火力發電廠，沿龍井堤防、汴仔頭堤防，往東至國道 3，南以伸港堤防、全興海堤、什股海堤延伸至田尾水道，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面積為 3,817.47 公頃。本濕地範圍由外而內包括海域、潮間帶、泥灘地、陸域等，幅員遼闊，範圍內涵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民國 87 年起進行範圍內保護利用管制，另考量濕地周邊環境多已開發，可供動物棲息地較貧乏，故大肚溪口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濕地範圍一致計畫年期。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年為基年，計

畫年期為 25 年。

##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1. 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主要為未登錄地，少部分為私有地及公有地。

表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894.09	23.42
私有	0.57	0.01
未登錄或無資料	2922.81	76.56
總面積	3817.47	100

###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本濕地北側土地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南側屬於非都市土地。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道用地。非都市土地包含位於一般農業區的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位於工業區的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位於特定專用區內的生態保護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3. 土地使用現況

- 本區陸域現況除部分被建為魚塭外，大部分為平緩的潮汐泥灘地。範圍內土地多為海面、河道及水道沙洲灘地，現況使用類別以水利使用最多，約占濕地總面積 77.28%，其次為水產養殖用地，約佔 13.76%。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資料顯示，本濕地海域部分位於「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範圍內。

### 4. 建築使用現況

本濕地因位於大肚溪口，範圍內土地多為海面、河道及水道沙洲灘地，建物僅零星分布於魚塭附近，約計 1.42 公頃，大部分皆為鐵皮屋或一樓水泥磚造建物，民眾作為住宅或倉儲使用。

##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本計畫指標性物種選定分別為鳥類及底棲動物兩類，鳥類以東方環頸鴿、大杓鷗為觀測指標，底棲動物以臺灣招潮蟹、螻蛄蝦為觀測指標；保護傘物種以大杓鷗作為觀測指標物種。

####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共劃設 4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如圖 11-1)。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處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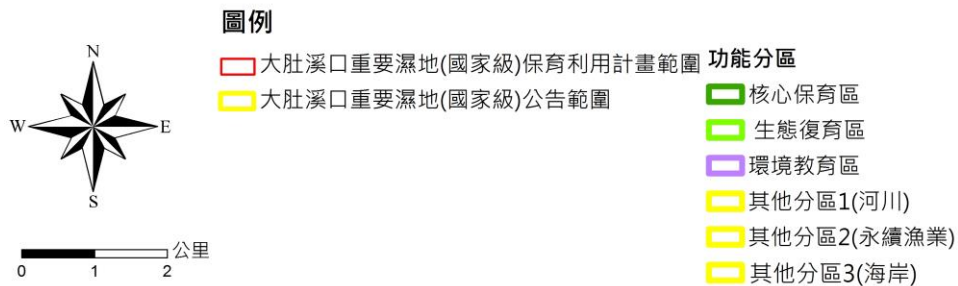


圖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本計畫共劃設 4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如圖 11-1)。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

1. 核心保育區 (1,933.44 公頃)：

為保護濕地主要生態已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本濕地鳥類族群主要棲息地，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持並營造生物所需的食物、水源和棲息地。

- 劃設原則：依前述監測調查資料，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為近年鳥類族群主要棲息地，部分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域範圍「伸港(二)螻蛄下繁殖保育區」，核心保育區以具生態多樣性之保育價值地區劃設之。
- 劃設管理目標：
  - (1)為本濕地核心保育區。
  - (2)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 (3)持續監測各種生態資料。
  - (4)作為鳥類等族群重要棲地。
  - (5)容許既有漁業之現況使用。

## 2. 生態復育區 (38.30 公頃)：

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當地螻蛄蝦因遭環境變化、棲地惡化及人為捕捉等原因導致族群數銳減，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維持該族群穩定發展。

- 劃設原則：為復育遭受威脅物種，依彰化縣政府公告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範圍劃設，養護及管理特有生物及棲地。
- 劃設管理目標：依據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公告內容，實施限制及禁止等規範，以有效養護及管理螻蛄蝦資源及棲地。

## 3. 環境教育區 (32.02 公頃)：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設置環境保育與教育之重要場域，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劃設原則：
  - (1)維持自然生態環境避免人為過多干擾異動。
  - (2)允許設置環境教育相關設施，其項目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3)依據「臺灣招潮蟹的故鄉」基地之伸港鄉伸海段 46-1、47-1、49、49-1、50-1、49-2、49-3 及部分泉州厝段 1033-146 地號共 8 筆土地劃設。

- 劃設管理目標：利用生態資源結合環境教育設施，提供推廣環境保育與教育之重要場域。

#### 4. 其他分區（1,813.17 公頃）：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 劃設原則：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外圍地區，依據現況使用將河口、魚塭地、河川地、防汛道路、大肚溪流流域等區域納為其他分區，其使用須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
- 劃設管理目標：
  - (1)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並維護海岸生態環境，提供水鳥及生物之棲息及覓食空間。
  - (2)推廣並鼓勵自然生態養殖，或透過利用廢棄魚塭及輪耕輪休作為水鳥穩定棲息地。
  - (3)從原來現況之使用。

表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核心保育區	核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li> <li>2. 區內允許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未違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下，進行既有漁業使用行為。原來之現況使用包括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水生動物(軟體動物、螻蛄蝦與鰻苗)捕撈、水產養殖(含牡蠣、文蛤養殖)、漁業相關必要設施(含出海道路)之整建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li> <li>3.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50355757A 號「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公告管制內容。</li> </ol>
生態復育區	生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50355600A 號「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公告管制內容。</li> <li>2. 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li> </ol>
環境教育區	環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主管機關核准學術研究之採捕。</li> <li>2.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必要之賞鳥亭、景觀看台、木棧道、步道、解說牌、指示牌等設施設置。</li> <li>3. 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整體景觀和諧融入。</li> <li>4. 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li> </ol>



表 4、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管理目標與管理規定

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其他分區	其他 1 (河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農業種植、魚塭養殖、水生動物捕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從原來之現況使用。</li> <li>2. 符合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li> <li>3. 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進行緊急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li> <li>4. 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得於 1~3 月、10~12 月依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允許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li> </ol>
	其他 2 (永續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魚塭養殖、水生動物捕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從原來之現況使用。</li> <li>2. 區內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進行緊急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li> <li>3. 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li> </ol>
	其他 3 (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存在之水產養殖(含牡蠣、文蛤養殖)、水生動物捕撈及漁業相關必要設施(含出海道路)之整建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從原來之現況使用。</li> <li>2. 區內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進行緊急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li> <li>3. 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li> </ol>

## (五) 財務與實施計畫

以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共同實施計畫及合計之經費需求如表 5

表 5 計畫期程、內容與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	150	150	150	150	150	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2. 濕地水質、土壤採樣檢測分析計畫	20	20	20	20	20	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3. 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小計	220	220	220	220	220	—

註：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1	臺中市議員 劉淑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南風將水上垃圾吹向北堤，海灘維護困難，敬請提高維護經費，才能提高賞鳥意願。</li> <li>2. 在堤岸上無涼亭或廁所留不住賞鳥遊客。</li> <li>3. 在「其他2」之東北角，列為永續漁業，該處魚塭會阻礙水流，水流往北衝向堤岸，會危害到水岸居民，請甚思。</li> </ol>	建請多編預算興建涼亭與廁所，以利留住觀賞人潮。	<p><b>建議部分採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海灘維護議題，本計畫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規劃棲地維護計畫經費，可透過相關經費補助具體改善並營造濕地友善環境。</li> <li>2. 有關堤防得否配置設施，涉及到河川防洪管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大肚溪口北岸近麗水漁港，南岸近伸慶宮，皆設有賞鳥平台及休憩區，未來可結合社區參與、維護濕地生態、自然景觀或發展在地特色。</li> <li>3. 濕地範圍係考量地形環境及生物資源保全等因素所劃設，並已公告在案，而本案係針對該濕地公告範圍研擬保育利用計畫及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內容。</li> </ol>
2	洪○舜	龍井區田水段 963 地號等 1 筆土地	本計畫是否有限制開發行為。		<p><b>建議部分採納。</b></p> <p>本濕地公告範圍內涉私有土地之處共有 14 筆土地，位於麗水漁港附近，屬保育利用計畫內之功能分區「其他分區」使用，係允許符合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p>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建或增建。
3	彰化縣政府 106年8月21日府農林字第1060284593號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 p.25 土壤一節，本府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府農林字第 1060220258 號函送「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壤/底泥環境調查計畫」之結案報告書及原始檔案光碟片，相關成果及建議可納入旨揭保育利用計畫書。</li> <li>2. 計畫書 P.32~33 有關鳥類數量變動相關敘述，建議依彰化縣野鳥學會 2011 年及 2012 年調查成果報告修正，令圖 5-5 中 2011 年鳥類總隻次經確認應為 35477 隻次。</li> <li>3. 計畫書 P.33 有關其他陸域動物資源及兩棲爬蟲類等節，因大肚溪口調查資料多以鳥類為主，其他物種調查數據之引用仍建議先確認其調查樣區是否位於濕地範圍，避</li> </ol>		<p><b>建議部分採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壤/底泥環境調查計畫」汙染範圍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1節，未來將配合修正本保育利用計畫，後續俟計畫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將列實施計畫工項辦理。惟案涉中央與地方權責部分，有關本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施行前，仍請彰化縣政府持續追蹤查緝汙染源等相關事宜。</li> <li>2. 有關計畫書P. 32~33 鳥類數量變動1節，配合彰化縣野鳥學會 2011年及2012年調查成果報告修正。</li> <li>3. 本計畫動、植物資源以彙整調查資料為主，惟後續可結合財務與實施計畫，配合濕地生態調查計畫建立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生態資料庫。</li> <li>4. 有關「臺灣招潮蟹的故鄉」1節係參考本署民國93年所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修正，原為補助彰化縣伸港地區之示範點，當地為廢棄掩埋場再利用，並復育</li> </ol>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p>免衍生相關問題。</p> <p>4. 計畫書 P.35「台灣招潮蟹的故鄉」並非依相關法令劃設之重要棲地。</p> <p>5. 計畫書 P.41 及 P.66「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係本府與時台中縣政府會銜公告。</p> <p>6. 計畫書 P.57 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範圍包含大城海埔地工業區預定區域。</p> <p>7. 有關圍築魚塭處理方向，應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受理申請。</p>		<p>為「臺灣招潮蟹的故鄉」。</p> <p>5. 有關文字將配合修正。</p> <p>6. 有關文字將配合修正。</p> <p>7. 相關內容於本計畫「柒、課題與對策」課題四說明。</p>

截自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040號



主旨：為辦理「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 （一）第一場：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龍井區公所5樓大禮堂（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舉辦。
  - （二）第二場：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4樓大禮堂（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201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曾晟修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6  
電子郵件：datouhsiu8610@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23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日召開「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彰化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顏寬恒立法委員辦公室、王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臺中市議會、彰化縣議會、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中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8-18  
文00-換-10章



#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曾晟修

伍、主持人致詞：

本案計畫範圍於民國87年由林務局劃定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民國96年行政院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會議，並在民國99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現依據104年2月2日公告之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於106年7月17日至8月16日假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肚溪口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30天，並在今日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除龍井區麗水漁港附近數筆私有土地及伸港鄉南岸電塔為台電公司所有土地外，餘均為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地，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原來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使用行為，以從來之現況使用為原則。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民眾：

（一）本人土地位於濕地範圍內，是否許可該範圍內土地之繼承、買賣或農舍整建。

（二）如台電公司進行線路改善，擬將高壓電塔從堤岸遷移至濕地範圍內是否許可？

二、劉議員淑蘭：

（一）麗水漁港沿岸周邊原有賞鳥區，可帶來觀光效益，惟長期受南風影響，許多沖刷物滯留沿岸導致汙染嚴重、環境惡化難以維護，建議本規劃應重視麗水漁港周邊改善。

（二）臺中港工業區廢污水長期排放至大肚溪口濕地內，建議水質監測站能快點做，才能有效管控濕地內水質。

（三）建議濕地範圍排除私有土地，以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限制。



### 三、林士昌議長辦公室劉秘書坤明：

- (一) 烏溪出海口處受魚塭築堤及沙洲的阻隔，影響河川排入大海，導致河川水體向北邊麗水里沖刷，如遇大水來臨，恐有掏空沿岸堤防而造成水患之虞；請考量麗水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調整其他分區1及其他分區2的劃設方式。
- (二) 本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申請建照規定與國家公園管制規定相同，皆須主管單位同意，且程序複雜不建議將龍井區之土地劃入濕地範圍。

### 四、顏寬恒立委辦公室紀秘書龍桓：

本案規劃應先以公有土地為主，濕地範圍內應排除私有土地。

### 五、主持人：

- (一) 濕地範圍係考量地形環境及生物資源保全等因素所劃設，並已公告在案，而本案係針對該濕地公告範圍研擬保育利用計畫及明智利用項目與管理內容，並無涉濕地內私有土地繼承、買賣等處分，且計畫範圍內土地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本計畫未予限制。
- (二) 有關台電欲辦理電塔遷移作業，如涉及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事項，須檢具相關文件，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 (三) 本日與會之所提疑義及意見，均列入紀錄提送審議小組納供審議參考。

###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7月17日至8月16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 捌、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中午12時10分）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愷 ~~黃明愷~~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	秘書	紀能桓
臺中市議會	議長劉厚崗	議長林士昌
	議員陳世欽	秘書劉坤如
	議員吳強華	助理 封明誌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徐志銘
		陳宏霖
	技士	王文寬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曾品修
		廖明珠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陳愷
		饒雅琳
		江宜輝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東海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蔡麗如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正課司	林喬玲
	工程師	李昭勳
弘光科大	研究助理	邱校勤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張春生
		張柏年

#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公所4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曾晟修

伍、主持人致詞：

本案計畫範圍於民國87年由林務局劃定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民國96年行政院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會議，並在民國99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現依據104年2月2日公告之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於106年7月17日至8月16日假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肚溪口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30天，並在今日於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除龍井區麗水漁港附近數筆私有土地及伸港鄉南岸電塔為台電公司所有土地外，餘均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地，為符合濕地明智利用精神，有關原來使用行為如捕撈、船泊等，以從來之使用為原則。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彰化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 (一) 彰化海岸沿線濕地由北邊大肚溪口濕地、至南邊濁水溪口濕地應作整體串聯，大城濕地、濁水溪口濕地等應儘速劃設公告為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
- (二) 水質監測站應增加國道3號附近、彰濱工業區及台中火力發電廠南界排水道等位址作為站址，並進行即時監測。
- (三) 本計畫書底泥資料應作更新，且大肚溪口濕地內長期都有廢棄物堆置，及影響本濕地土壤之情事，建議本計畫應納入底泥監測調查工作。
- (四) 本案實施計畫僅作調查工作，對於改善棲地並無具體效果，應透過過去研究及調查資料找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將經費投入改善工作，對於環境才有所幫助。
- (五) 有關互花米草在彰化縣伸港鄉沿岸有大面積繁衍之情事，本聯

盟已在當地舉辦3、4場清除互花米草的活動，尚未看到政府對清除工作有所作為，請政府重視清除互花米草工作並投入資源。

## 二、曾家村曾村長添進：

- (一) 濕地範圍涵蓋曾家村及蚵寮村範圍，但簡報中未註明。
-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後排除漁業權範圍，使得漁民災後無法申請補助，請協助漁民爭取權益。
- (三) 水質監測站應增加設置的數量。
- (四) 本濕地沿岸缺乏解說設施介紹大肚溪口的濕地生態，導致在地居民大多不瞭解濕地生態。

## 三、彰化縣政府：

- (一) 為發展本縣生態環境教育，建議擴大「大肚溪口濕地」環境教育區範圍至工業區北邊堤防，以串聯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打造一個可提供生態教育及戶外生態體驗之環境教育場域。
- (二) 為不影響漁民權益，建議功能分區增加環教2，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環境教育區及其他3(海岸)項目。

## 四、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柯主任瑞岩：

- (一) 十幾年前，彰化縣政府為設立垃圾掩埋場於本案所規劃環境教育區範圍內建置堤岸，因該堤岸長期未使用均已損壞進而影響濕地生態，建議相關單位可進行拆除。
- (二) 本案環境教育區範圍內既有景觀休憩區、平台、木棧道以及解說牌，長久失修皆已老舊，建議本案實施計畫200多萬的經費應投入修繕相關設施，以提供在地居民舒適的環境。

## 五、主持人：

- (一) 有關彰化海岸濕地之劃設乙節，本部營建署前於106年6月16日已有回函說明，如認定彰化海岸濕地具有保育價值且範圍明確，在座與會單位均可共同努力，依辦法檢具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評定為重要濕地。
- (二) 有關增加水質監測的部分，考量本濕地所編列經費有限，爰請在座王立委惠美辦公室給予支持，並幫忙相關經費之爭取。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後影響漁業權問題並非本部權管業務，有關曾家村村長之漁業補償建議，列入紀錄後轉請相關單位參考。
- (四) 有關曾家村及蚵寮村位置，經查位屬本濕地範圍邊界，非位於

本案濕地範圍內。

- (五) 濕地內現有設施長期受到海水侵蝕、損壞無可避免，爰本案環境教育區內可考量設置具有耐蝕、耐鹽等材質設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六) 本日與會之所提疑義及意見，均列入紀錄並提送審議小組納供審議參考。

####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7月17日至8月16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4時00分）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公所4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愷 ~~黃明愷~~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	秘書	王聯豐
彰化縣議會	縣議員 大瑞春 服務處	主任 柯瑞岩
彰化縣政府	科長	丁書君
	科員	陳士芬
	約聘人員	陳崑利
		郭吳昊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課長	紀世佑
	獸醫師	陳振祥

黃呈云  
陳振祥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技士	謝孟奇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施義隆
		童正安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台灣電力公司	課長	許鶴廷
	專員	李孔文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曾品修
		廖明珠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陳 愷
		饒雅琪
		江孟瑋
第三河川局	工程師	李怡晨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彰化鳥會	研究專員	林承昊
弘光科大	研究助理	邱枝鄴
彰化區漁會	股長	施能超
東海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蔡鵬如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漁會		曾惠秋
		曾惠秋
		柯萬國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村 長	曾添進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彰化環保 聯盟	總幹事	施月英